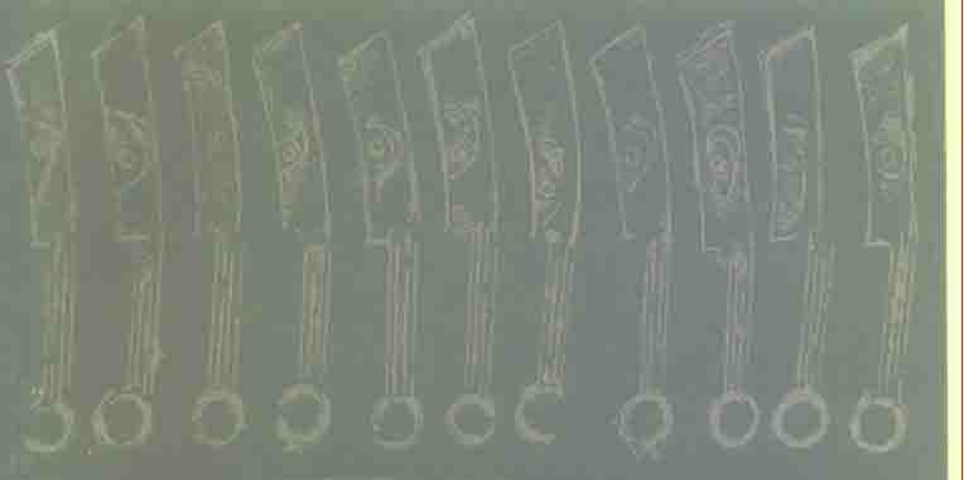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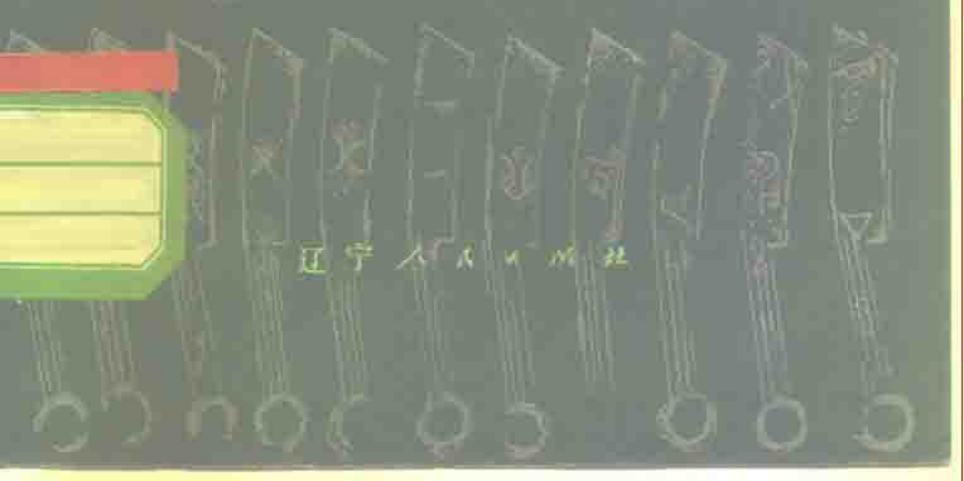


中国封建经济史述略

孔经纬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孔经纬 著

中国封建经济史述略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1年·沈阳

责任编辑：赵 铎

封面设计：羊 肖

中国封建经济史述略

孔经纬 著

*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 1/4

字数：58,000 印数：1—5,300

1981年7月第1版 1981年7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4090·36 定价：0.27元

前 言

中国封建经济史是一个重要领域，社会上很需要这方面的成果。科学地反映出历史的进程及其特点，对有关问题直截了当地作出应有的规律性分析，仍不失为一项艰巨任务。

我在五十年代初至六十年代初的十年多时间里兼搞过中国封建经济史，文化大革命以后继续搞了一点研究，但直到粉碎“四人帮”以后才开始着手全面整理。现在不用说写长篇，就是来写这样的短篇，尚感吃力。但是，愿意大胆尝试。

中国封建经济史的内容非常丰富，我们所涉及的不仅够不上“全史”，也够不上“简史”，述其梗概而已。相关的问题，凡在拙著《中国经济史问题论纲》和《中国近百年经济史纲》有过详细论证的，此处力求从简并作进一步概括。

体系、结构的安排和学术观点的阐述以及在理论上和史料的运用上，都有可能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尚祈学术界和广大读者予以指正。

著 者

一九八〇年四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先秦的社会变革和封建经济的初步发展·····	1
第二章 专制主义封建社会初期中国封建经济的 推进（秦、汉）·····	10
第一节 秦统一后的封建经济·····	10
第二节 汉朝封建经济的进展·····	13
第三章 中国封建经济的演进（三国、两晋、南 北朝和隋）·····	21
第一节 三国封建经济的缓进·····	21
第二节 西晋封建经济的兴衰·····	24
第三节 东晋和南朝封建经济的延续·····	26
第四节 北朝统治时期封建经济的变迁·····	29
第五节 隋统一全国前后在经济上的作为·····	33
第四章 中国封建经济的发展变化（唐、宋、元）·····	37
第一节 唐朝封建经济的发展·····	37
一、唐朝前期·····	37
二、唐朝后期·····	43
三、五代十国·····	46
第二节 宋朝封建经济的变化及其同西夏、 辽、金的关系·····	47
一、北宋·····	47

二、南宋	52
三、西夏、辽、金	56
第三节 元朝统治时期封建经济的演变	58
第五章 中国封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新的变	
化(明、清)	63
第一节 明朝封建经济的发展和变化	63
一、明初的政策和土地剥削关系	63
二、农业、手工业技术	67
三、商品经济、市场关系和资本主义关系萌芽的生长	70
第二节 清朝前期的封建经济和国内外矛盾	
关系的发展	75
一、清初的社会变动及其经济政策	75
二、社会经济的恢复发展和资本主义关系萌芽的复兴	
.....	78
三、中外经济关系的发展和中國封建社会结束	85
结语	93

第 一 章

先秦的社会变革和 封建经济的初步发展

中国在夏朝以前是原始社会，夏朝建立便开始进入了奴隶社会。中国奴隶制，经过商朝（或叫殷朝），到西周已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奴隶主阶级有王、诸侯、卿、大夫之类，奴隶阶级被称为“庶人”或“庶民”。农业是主要的社会经济部门，而农业生产者主要是奴隶。土地归奴隶主国家所有，即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王把土地分赐给诸侯和臣下，让他们世代享用。奴隶主通过井田制来压榨和剥削奴隶，把田划成井字形的九块，奴隶主派小头目在中间监督奴隶劳动，这也是奴隶主国家给诸侯、百官俸禄的等级单位和奴隶主对奴隶课税勤惰的计算单位。奴隶主不仅垄断土地和剥削农业奴隶，而且垄断手工业和压榨手工业奴隶。由于农业和手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商业也成了不可缺少的社会经济部门。商贾和百工均由奴隶承担，并受奴隶主控制，所谓“工商食官”，他们主要是替贵族经营，为贵族的需要服务。用来交换的商品主要是奴隶、牛马、兵器和珍宝。奴隶的价

格很低，五个奴隶才抵一匹马加一束丝。奴隶主霸占社会财富，过着寄生的剥削生活，花天酒地，荒淫无度。奴隶不但在生活上毫无保障，而且连自己的子女也是别人的财产，受尽蹂躏，有的还要成为奴隶主死后的殉葬品。奴隶和奴隶主的矛盾日趋激化，奴隶经常用怠工、破坏工具、逃亡等方式进行斗争。平民虽然可以有一点自由，但要受贵族的种种剥削和压迫，有时还被降到和奴隶一样的地位，平民和贵族的矛盾也日益尖锐化，到公元前八四一年发生了一次以平民为主体的“国人”暴动，动摇了西周的统治。

到了春秋时期（公元前722—481年），井田制逐步破坏，私田不断出现，奴隶制走向没落，开始有了地主土地所有制。一般的奴隶主贵族和一些诸侯同周天子争夺“公田”，把“公田”逐渐变成自己的私有财产。在这种情况下，有了区别于奴隶身分的依附农民，所谓“隐民”、“私属徒”、“宾萌”、“族属”，从而加速了私田的发展。手工业也有了相应的发展，新的手工业部门开始抬头，如煮盐业、冶铁业、漆器业开始兴盛起来。除奴隶主贵族经营的手工业和商业以外，出现了带有封建制性质的私营手工业、独立个体手工业和私商。在社会经济有了新的发展以后，奴隶和平民对奴隶主贵族的残酷剥削压迫越来越不能容忍了。公元前六四四年冬，齐国有筑城奴隶的暴动，公元前六四一年梁国也有筑城奴隶的暴动，公元前五五〇年陈国奴隶抗拒筑城征役的起义规模更大。公元前五二二年郑国有逃亡流徙的奴隶聚

于山泽林野同统治者展开武装斗争，公元前五〇六年楚王在一个地方遇到了奴隶的武装袭击。奴隶无衣无食，到处被迫起来斗争。以跖为首的奴隶大起义，则更动摇了奴隶主统治。荀子说，跖的“名声若日月”；庄子说，跖带着“从卒九千人，横行天下”。公元前五二〇年发生了手工业奴隶同周王室的大搏斗，公元前四七八年卫国发生了手工业奴隶围攻卫庄公的暴动。除此较大的奴隶暴动外，奴隶进一步以逃亡的方式同奴隶主进行斗争，也给了奴隶主统治以很大威胁。与此同时，平民反对贵族统治的斗争层出不穷，公元前六六〇年冬，卫国平民拒绝为统治者出去打仗卖命，公元前五五四年平民杀了郑国的专制贵族子孔太，公元前四八四年平民把残酷剥削人民的陈国贵族轅颇给驱逐出境了。这一系列的反抗斗争，从根本上震撼了奴隶主贵族的统治。奴隶反抗奴隶主的斗争，平民反对贵族的斗争，推动中国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化。奴隶制转变为封建制，劳动人民尽管还要受着剥削阶级的剥削压迫，但在当时他们却欢迎这个变革。恩格斯说：“当一种生产方式处在自身发展的上升阶段的时候，甚至在和这种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分配方式里吃了亏的那些人也会热烈欢迎这种生产方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8页）

在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的过程中，进步思想家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与没落奴隶主阶级进行了斗争。春秋初期，管仲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帮助齐桓公进行了改革，他比较

重视发展农业生产，初步实行了按土地多少好坏的不同情况而分等收税的办法，促进了封建制的形成。到春秋后期，邓析在郑国为维护新兴地主阶级利益同奴隶主贵族展开了斗争，要求打破奴隶制的统治秩序，主张以违反周礼的言行为是，以符合周礼的言行为非，要以封建制生产关系代替奴隶制生产关系。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初税亩”，表明鲁国正式宣布废除井田制，承认私田的合法性，一律收税。

伴随着这种变化，农业、手工业和商业贸易都较前有了进一步发展。

春秋时期铁之应用逐渐推广，春秋后期人们已经把铁看得和青铜一样，有时当做铸造鼎的原料。据载，有用恶金（铁）铸造农具者。

继铁器推广应用之后，犁牛之耕愈较普遍。孔子弟子冉伯牛名耕，司马耕字子牛，这种“耕”与“牛”相连的情况并非偶然。

农业生产力提高，影响着各侯国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

由于铁之应用广泛，出现了冶铁鼓风炉。冶铁鼓风炉的出现，导致春秋后期冶铁术的发明。冶铁术比冶铜术进步的地方，主要是能提高炼炉的温度，使比铜熔点高出三分之一的铁能够熔解（铜熔点为1,064度，铁熔点为1,520度）。

当时冶铁是拿着一种工具去鼓动吹火的，不是用脚踏。据载，吴王阖闾造“干将”、“莫邪”两把宝剑，曾动员了

童男童女三百人。

掌握较高技术的百工，从事各种手工业制造，如熔铸、制陶、造车船等。至于民间妇女当作副业的手工业，其染业有所谓三染成浅绛色、五染成帛青赤色、七染成帛黑色，“涑丝”、“涑帛”等亦有相当发展。

春秋时各侯国的手工业已经有了专业性的地方分工，如据《周礼》“考工记”所载，郑善造刀、宋善造斧斤、鲁善造削、吴越善造剑。

各侯国内部的商业也有所发展。有的商人群集于州县，根据一年四季乡间的购买力与需要而到四方去做买卖。侯国为了活跃市场，开始实行了一些使“关市不乏”的制度。陶朱公在十九年之内，“三致千金”。

各侯国之间的商业往来也很频繁。商人用舟车装运货物往来各地，基本上不受什么阻碍。还出现了为便利交通而设的驿站制度。

春秋时期的社会经济发展，推动了奴隶制转为封建制的社会变革。

战国时期（直到公元前221年），秦、齐、楚、燕、韩、赵、魏等七国并立，新兴地主阶级同奴隶主贵族经过反复较量而先后登上了政治舞台，封建社会逐渐代替了奴隶社会。李悝在魏国任宰相，倡导“尽地力之教”，鼓励个体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之精耕细作，提高农业产量，增加封建国家赋税收入。他还创平糴法，丰年由官府以平价购进粮食，歉

年由官府平价出售，这样做既可稳定谷价又可制止工商奴隶主势力的捣乱，对于发展封建经济和巩固封建统治有一定作用。吴起在楚国先任宛守后任令尹（相当于宰相），下令取消旧贵族对政治经济大权的垄断。规定：凡封君的子孙已传三代以上的收回爵禄，疏远的公族一律除掉公族籍，无关紧要的官职和无能之官一概裁免，让旧贵族去“实广虚之地”，变相地收回其原有土地。特别是商鞅在秦国，从公元前三五九年开始变法，公元前三五〇年又进行第二次变法。他有一系列改革，奖励军功废除世卿世禄制度，废井田，“开阡陌封疆”招民垦荒，注重农战，实行轻商抑商。商鞅说：“入令民以属农，出令民以计战”，“入使民尽力，则草不荒；出使民致死，则胜敌。”又说：“苟能令商贾技巧之人无繁，则欲国之无富不可得也。”还说：“市利尽归于农”，“市利归于农者富”。其关于农、战、商之思想，十分明显地反映着新兴地主阶级利益。商鞅变法的目的，在于确立地主阶级统治。荀子也从维护新兴地主阶级利益出发，认为国家应该“裕民”，“裕民则民富，民富则田肥以易，田肥以易则出实百倍。”又说：“轻田野之税，平〔除〕关市之征，省商贾之数，罕兴力役，无夺农时，如是则国富矣。夫是之，谓以政裕民。”荀子也贱商，所谓“务本禁末”，但他主要是力图稳定当时已经兴起的封建秩序，所以提出：“农分田而耕，贾分货而贩，百工分事而劝”，“则农以力尽田，贾以察尽财，百工以巧尽械器”。而且认为，从事农业，“君

子不如农人”；搞商业，“君子不如贾人”；论做工，“君子不如工人”。这里所说的“君子”，系指奴隶主。韩非更进一步发挥了商鞅和荀子关于农、战、商的思想，他说：“夫耕之用力也劳，而民为之者，曰：可得以富也。战之为事也危，而民为之者，曰：可得以贵也。”又说：“夫明王治国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寡趣〔舍〕本务而趋末作。”以“耕农”为“本务”，以工商为“末作”，要求大力发展封建地主经济。他们并不一概反对工商业发展，乃把“崇本抑末”（或曰“重农抑商”）的主张作为破坏奴隶制生产关系，建立和发展封建生产关系的舆论准备和实践步骤。他们崇的是发展封建经济的“本”，抑的是掌握在奴隶主手里的“末”。

从奴隶制到封建制是历史上的一大进步，为社会经济发展开辟了道路。

从农业上看，据《周礼》所记，已知分土壤为九类，用九种动物骨煮汁拌谷物种子而分别种在不同类别的土壤上，即色赤而性刚的地用牛骨汁，赤黄色的地用羊骨汁，土壤膏肥之地用麋（鹿中之最大者）骨汁，旧有水而今无水之地用鹿骨汁，有碱卤之地（土之含盐质及海滨之地）用豕骨汁，变色的土壤用狐骨汁，黑而刚的粘土用猪骨汁，疆界中的坚硬土地用田鼠骨汁，轻脆之地用犬骨汁。还知道烧草取灰或沤草使腐，用以为肥料。

战国时期，各种农业、手工业的生产工具普遍应用铁

器，铁制农具有犁、耜、铤（与耒只是名称上的不同）、镰、耨、铤等；铁制手工业工具，木工有斧、锯、钻、凿等，女工有刀、锥、针等。

铁器突破了地区性限制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同时铁器的使用已推广到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冶铁手工业基地，分布在南到楚国的湖南、北到燕国的辽东半岛和渔阳（今北京密云县境）、西到秦国的武威、东到齐国的广大地区。

不仅能炼铁，而且能炼钢。四川（梁州）贡品中有铁亦有钢，又楚国宛地出钢铁。战国后期产生了块炼渗碳钢。

据《周礼》“考工记”所述，攻木之工有七种，攻金之工有六种，攻皮之工有五种，设色之工有五种，刮摩之工有五种，搏埴（陶瓷之类）之工有二种，分工很细。

制青铜之法也很精，分青铜为六种，各种青铜之中铜锡的含量不一：钟鼎以五分铜一分锡，斧斤以四分铜一分锡，戈戟以三分铜一分锡，刀剑以二分铜一分锡，刻字刀及田猎所用的箭镞以三分铜二分锡，日光下取火的凹镜则铜锡各半。

战国时期，商业发展也进了一步。周人白圭被尊为商贾的祖师，以“人弃我取，人取我与”的商业手法营商。濮阳（在河南）人吕不韦在邯郸做买卖，所得珠玉赢利达百倍。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黄金业已成为通行货币的一种。城市有相当的发展，万家之邑已很平常，齐国的都城

临淄拥有七万户。有的侯国甚至把发展商业作为重要的政治纲领，孟子列举王天下之道有五条：其中招商（天下之商皆悦而愿藏于其市）、通商（天下之旅皆悦而愿出于其路）即占了两条。

夏、商、西周以来的奴隶制，到春秋时期开始向封建制过渡并在战国时期实现了奴隶制到封建制的转变。这一变革带来了巨大的社会变化，封建经济得到了初步发展。

* * *

中国封建社会始于何时，众说不一，起点是西周还是春秋战国或者是秦统一，各有各的根据，应该采各家之长做比较研究，以便得出接近客观情况的结论。我们虽然暂且从战国封建说，但在论述社会发展变化时，力求全面反映历史实际。

社会发展过程首先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发展过程，春秋战国时期的变化同样体现了这一规律性。生产力发展推动生产关系变化，生产关系变化又推动生产力发展。单就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而论，春秋战国亦不失为先秦的重要历史时期。

中国不同于别的国家，想用西方的历史硬套中国是不会行得通的。所谓中国的领主经济问题，确实值得研究。我曾从西周领主经济之说，后来觉得理由不充分而改变了看法。

第 二 章

专制主义封建社会初期 中国封建经济的推进(秦、汉)

第一节 秦统一后的封建经济

战国时期在社会性质上的重大转折，反映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完成了奴隶制到封建制的社会变革。但在七国割据时期，没有一个全国统一环境，封建地主经济的发展还受到一定的限制。公元前二二一年秦统一中国，顺应了历史潮流。自此，中国便由诸侯割据称雄的封建国家变成了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

西欧封建中央集权国家的建立系以民族市场形成为前提，东欧在封建中央集权国家存在一个时期以后也有了民族市场。秦统一前后却并没有民族市场的形成，而且直到鸦片战争以前仍然如此。西欧一些国家之所以伴随着封建割据的基本消除和中央集权国家的出现而临于封建制度崩溃的前夜，乃根源于资本主义兴起，中国的战国时期和秦朝根本无

资本主义可言。长期的中国封建社会，主要是特有的封建专制而不是一般的封建割据。

中国封建制没有经历过领主经济阶段，一开始就是地主经济的形成。战国与秦都是地主经济统治，所不同的是前者处于割据，后者属于专制统一。地主经济具有不同于领主经济（世袭领地、占有农奴、直接剥削）的特点，它所要求的政权自然也不可能是领主式的。

战国时期土地买卖已普遍成为取得土地所有权的重要手段。《汉书》“食货志”说：“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民得买卖”。秦统一六国后，一方面巩固原秦国地区的地主土地所有制，另一方面主要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地主土地所有制。《文献通考》说：“三代而上，田产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废井田，而始捐田产以与百姓矣，秦于其所当取者予之。”于是则使“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汉书》“食货志”）的阶级对立状况随之而发展。

西方封建领主所占有的土地是基本上不能出卖的世袭领地和采邑，获得土地的途径通常是封授而不是购买；只有到了封建社会末期进入货币地租阶段，才普遍出现了自由买卖土地的现象。东方某些封建国家由于土地国有制占支配地位，一般说土地也不能够买卖。中国封建时代的土地买卖，是土地私有制的必然产物。

随着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封建国家进一步加强了向土地占有者征田赋的制度。公元二一六年下令“使黔首自实田”，